

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 “园区环境保护水平较低”问题 验收销号意见

一、问题描述

园区环境保护水平较低。沅江船舶制造产业园规划不完善，部分用地在河道管辖范围内，园区企业环境管理不到位，露天喷漆、切割、焊接等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安化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域环境容量有限，环境风险隐患突出，2023年3月，湄水河益阳安化至娄底涟源段发生水质超标突发环境事件，经调查，安化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环境监管缺位，高明乡党委、政府与经开区管委会对园区的环境监管职责不清，推诿扯皮；高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运行不规范，稀释排放问题长期存在，未及时实施提标改造；园区企业不落实环境保护风险管控措施，雨污分流、污水分流、三相蒸发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存在逃避监管偷排漏排等诸多环境问题。

二、整改目标

完善沅江船舶制造产业园规划，规范企业用地；督促船舶企

业严格按照环评要求生产。强化安化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监管，严格执行，推动“三管三必须”责任落实落地，完成园区提质改造，确保风险可控。

三、验收标准

1. 进一步完善沅江船舶制造产业园规划，力争微调整河湖岸线，保障船舶制造企业用地合法合规，促进船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2. 2024年3月31日前，由园区联合水利、自然资源部门对船舶园区企业用地是否侵占河道进行全面排查。根据排查结果，对发现的侵占河道行为限期整改，2024年6月30日前，无法整改到位的依法清理，坚决维护河湖生态环境。

3. 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督促船舶企业在生产中严格执行环评要求，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4. 制定高明工业园提质扩容方案，进一步厘清监管责任，并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职责。

5. 聘请环保专家对高明工业园进行全面排查，形成问题清单，并按期完成整改。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对环境违法行为严肃查处。

6. 新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优化污水处理工艺，确保达标排放。

7. 开展应急管理处置工作培训，强化应急处置能力。

四、整改完成情况

(一)完善了沅江船舶制造产业园规划。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聘请了长江设计院编制了《沅江市船舶制造特色小镇发展规划》，完善了沅江船舶制造产业园规划。沅江市委、市政府成立工作专班，多次向长江委对接调整河湖岸线的相关问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效。

(二)对侵占河道行为进行全面排查整治。沅江高新区联合沅江市自然资源局对船舶园区企业用地是否侵占河道进行全面测量，沅江市水利局通过测量数据共排查出问题6个，涉及亚光科技、中海船舶、金航船舶、海荃游艇、桃花江游艇、恒瑞管桩六家企业，其中整改6个，限制使用土地151.41亩。沅江市水利局对桃花江游艇、恒瑞管桩的侵占河道行为进行了处罚，规范了企业的用地。恒瑞管桩、中海船舶拆除了侵占河道部分地面建筑物，亚光科技、金航船舶、海荃游艇、桃花江游艇在河湖岸线内的土地未进行建设，维持原状。沅江市自然资源局对中海船舶在河湖岸线外违法占用的土地进行了处罚。目前，侵占河道行为均已整改到位。

(三)督促企业对照环评要求生产，达标排放污染物。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加强船舶产业园区的日常监管和执法工作，确保所有船舶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并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一是加强日常监管。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生态环保监管责任，强化对园区船舶企业环保日常监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定期的现场检查、随机

抽查。2024 年，日常巡查检查 41 批次，对船舶企业实现全覆盖，下发整改文书 4 份。二是督促企业严格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督促、指导各船舶企业建设污染治理设施设备，确保企业“三废”按照环评标准有效收集处置和达标排放。目前，所有船舶企业均已建设喷涂房，购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废钢材、废焊渣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集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中海船舶、金航船舶、海荃游艇、桃花江游艇均配备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废水处理后用于场地周边绿化，不外排，沿湖船舶企业均建设了雨水沉淀池和倒流沟用于收集初期雨水。三是加强执法监管。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常态化开展执法监管，严格对照环评要求检查配套设施建设情况。2023 年，生态环境部门查处了桃花江环境违法案件。2024 年共计出动执法人员 24 人次，开展检查 10 余次，发现的切割、焊接过程中废气收集不到位等立行立改问题 2 个，及时督促企业完成整改，有效遏制了环境违法行为。

（四）明确监管职责，理顺管理体制。以安化县委办、安化县政府办的名义出台了《进一步完善优化安化经开区高明工业园运营管理的通知》（安办〔2024〕71 号），明确高明工业园以高明乡属地管理为主，安化经开区负责统筹调度，县经开投公司负责投资建设，日常环境监管由高明乡牵头负责。高明乡抽调 9 名领导干部组建了高明园区工作专班进驻园区

办公，安化经开区、县经开投公司派专人进驻园区办公。

(五)完善配套设施，严格执行监管。一是按照《安化经开区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整改整治、扩容提质攻坚战实施方案》(安园创领办发〔2023〕3号)，先后开展了园区整改整治和扩容提质攻坚战，2024年4月，聘请第三方环保专业管家对园区在产的7家企业和污水处理厂进行了全面排查，排查出废水设施设备、原辅料和存放等方面隐患51处，形成问题清单并迅速进行交办。2024年8月底，完成所有问题整改并通过验收。对园区存在环保风险的三旺、永兴、天翼、鑫顺、耀亿、力天、天懋、湘资等8家企业进行了关停；完成园区公共区域第一平台东、西两侧雨水暗管改明沟和雨污分流工作，共计整改建设雨水明沟750米和生活污水管道1300米，切除沟内工业污水管、废旧管道3000米左右；安装摄像头108个，对园内企业厂内工业污水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废水排口和二级循环池和园区治安等重要区域进行监控，目前已运行使用。同时根据园区现状正在进一步优化监控系统；完成园区污水处理厂和循环池存在的问题的整改，对循环池多余管道进行了清除和封堵，污水处理厂废水池加装雨棚90平方米，新安装进水数采仪和混合采样器设备各1台并投入使用。二是园区日常巡查监管由高明乡牵头，安化经开区、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共抽调干部15人组建园区管理专班，对园区实行常态化巡查监管。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察，每月对企业进行全面执法检查。2023年2月至2024年6月，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先后对湖南泰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信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省安化县永兴钨业有限责任公司、归水河污水处理厂等 4 家企业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共处罚款 113 万元，移送公安刑事立案侦查 1 人。

(六) 优化处理工艺，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是由安化经开区统筹调度，优化了污水处理工艺。责任单位负责人通过带领专家逐一走访调研，分析园区企业污水处理中存在的疑难问题，优化了处理工艺。一是增加了高盐废水处理工艺，解决了园区企业高盐废水的排放需求，便于后续监督管理及水质把关。二是优化了 COD 废水处理工艺，满足归水河 COD 污染物承载力，解决对涟源河流断面的影响。三是优化了污水处理流程，自动化程度高，大大降低了污水处理厂作业的安全隐患，进一步降低污水处理成本。二是由安化县经开投公司投资建设新的污水处理厂。新建污水处理厂项目总面积 $14012m^2$ (合 21 亩)，在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北侧新建高盐废水处理系统和低盐废水处理系统两套污水处理系统，其中低盐废水设计处理能力 $1200m^3/d$ ，低盐废水经处理后尾水直接排放至附近流域汇入归水。高盐废水处理系统近期设计处理能力 $260m^3/d$ ，高盐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系统，未能回用的冷凝水排放至低盐废水处理系统。相关责任单位倒排工期、协调施工环境，督促工程进度。新污水处理厂于 6 月 13 日启动建设，目前已完成主体竣工。项目建成后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运营 6 年。新污水

处理厂投入运营后，能确保园区企业废水全部收集到位，并能完全实现达标排放。

(七)开展应急培训，提升处置能力。定期组织园区企业开展环保应急处置工作培训，每年联合开展一次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强化了应急处置能力。由安化经开区牵头开展《湖南安化经开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工作，目前已基本完成。

五、现场核查情况

经组织整改验收成员单位人员通过查看现场、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初步认定整改合格，基本达到整改目标。

六、验收销号结论及下阶段工作建议

参加检查验收人员一致认为：该问题的整改结果达到销号标准，拟同意申请销号。

下步工作建议：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按照省、市决策部署，持续加强对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监管。依据“三线一单”的要求，对沅江船舶制造产业园的发展规划进行优化，规范运行高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园区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持续加大对企生态环境巡查监管，确保整改问题不反弹，风险可控。

参与现场核查单位及人员：

